

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中发改函〔2022〕36号

签发人：宋建军

办理结果：甲

关于对中阳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B2 号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刘春花代表：

您提出的枝柯镇马家峪村煤改电用电延长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枝柯镇马家峪村煤改电项目为 2020 年度实施，按照《中阳县 2020 年农村“煤改电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中政办发〔2020〕35 号）文件精神，除车鸣峪乡外，其余乡镇采暖期补贴时间 5 个月：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计算。枝柯镇马家峪村采暖期为 5 个月，即：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及时向县政府进行上报，具体情况需经过相关论证同意后出台相关政策，争取下一年能够实行。

承办人姓名：武艳军

联系电话：0358-5028485 13753825360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县人大代表工委
